

2012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經點算脊醫的特徵摘要

I. 所涵蓋的脊醫

1.1 2012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所涵蓋的脊醫是指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 2012 年 8 月 31 日)已按《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的規定，向脊醫管理局註冊的脊醫。

1.2 所涵蓋脊醫的人數為 168 名。

1.3 在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168 名註冊脊醫中，有 110 名作出回應，整體回應率為 65.5%。在回應者中，有 93 名脊醫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在本港脊骨療法專業從事經濟活動*†(在職)，而有 17 名表示並非在本港脊骨療法專業從事經濟活動*‡(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圖甲)。

1.4 在 17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脊醫當中，有 15 名(88.2%)表示在外地/內地執業及兩名(11.8%)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無找尋業內工作(圖甲)。

1.5 兩名在職脊醫沒有註明性別，在餘下 91 名經點算的在職脊醫中，66 名(72.5%)為男性，25 名(27.5%)為女性，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 264。四名在職脊醫沒有註明年齡，餘下 89 名經點算在職脊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40.0 歲。經點算在職女脊醫的年齡中位數為 32.0 歲，而在職男脊醫的年齡中位數則為 42.0 歲。

1.6 我們要求作出回應的在職脊醫填寫其主要職位*的特徵。按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全部 93 名經點算在職脊醫均在私營機構工作。當中大部分(59.1%)為聯合執業，餘下的 40.9%則為獨自執業。

1.7 獨自執業的經點算在職脊醫的年齡中位數為 46.0 歲，而聯合執業的則為 36.0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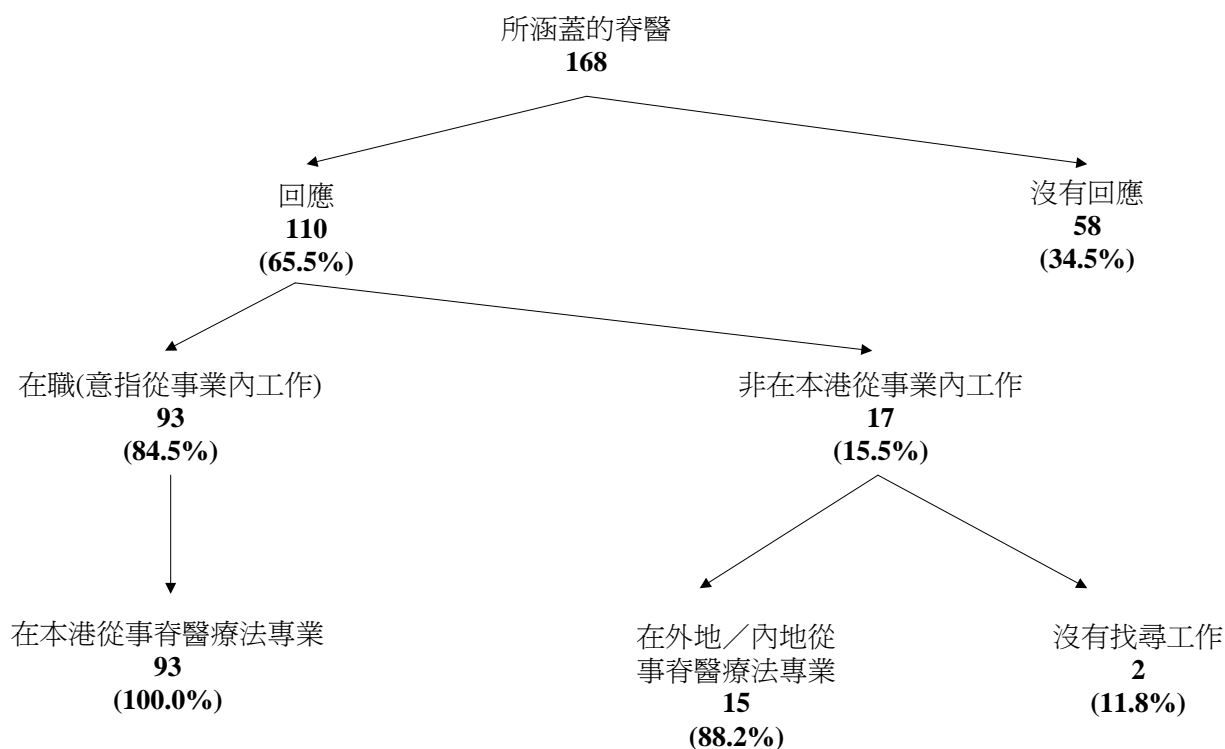
1.8 在 93 名經點算在職脊醫中，97.8%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脊骨治療，其次為行政/管理(2.2%)。

*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 “從事經濟活動”的脊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脊醫。“就業”脊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脊骨療法專業的脊醫，而“待業”脊醫則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脊骨療法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脊骨療法專業工作的脊醫。

‡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脊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脊骨療法專業的脊醫，但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脊醫。

圖甲： 所涵蓋註冊中醫的經濟活動身分



1.9 經點算的 93 名在職脊醫當中，每週工作時數(不計用膳時間)中位數為 40.0 小時。當中，82 名(88.2%)不用擔任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另有十名(10.8%)脊醫需作隨時候召工作，而每週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數的中位數為 10.0 小時。

1.10 至於每工作天的平均診症次數/病人人數，43.0%經點算在職脊醫填報介乎 11 至 20 診症次數/病人人數，30.1%填報每工作天少於或等於 10 診症次數/病人人數及 16.1%填報介乎 21 至 30 及 10.8%填報等於或多於 31 診症次數/病人人數。

1.11 在 93 名經點算在職脊醫中，67.7%持有博士學位，19.4%持有學士學位及 12.9%持有碩士學位作為基本資格。

1.12 在 93 名經點算在職脊醫中，56 名(60.2%)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37 名(39.8%)沒有接受過任何額外訓練。在 56 名有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脊醫中，兩名(3.6%)尚未完成額外訓練，24 名(42.9%)持有證書及九名(16.1%)持有博士學位作為最高資格。

1.13 在 56 名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脊醫中，23.0%人士接受脊骨療法，針灸訓練佔 13.5%，運動創傷佔 11.9%，而肌骨疾病治理則佔 10.3%。

1.14 在 56 名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脊醫中，30 名(53.6%)曾接受一項額外訓練。當中，36.7%人士接受脊骨療法，針灸訓練佔 26.7%，肌肉效貼法佔 10.0%，運動創傷佔 6.7%，其餘放射診斷、急救、肌骨疾病治理、神經病學、營養學及兒科則各佔 3.3%。

II. 趨勢分析

2.1 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所用的統計調查方法及點算日均已改變，故將 2012 年與 2004 年之前統計調查結果比較時必須小心謹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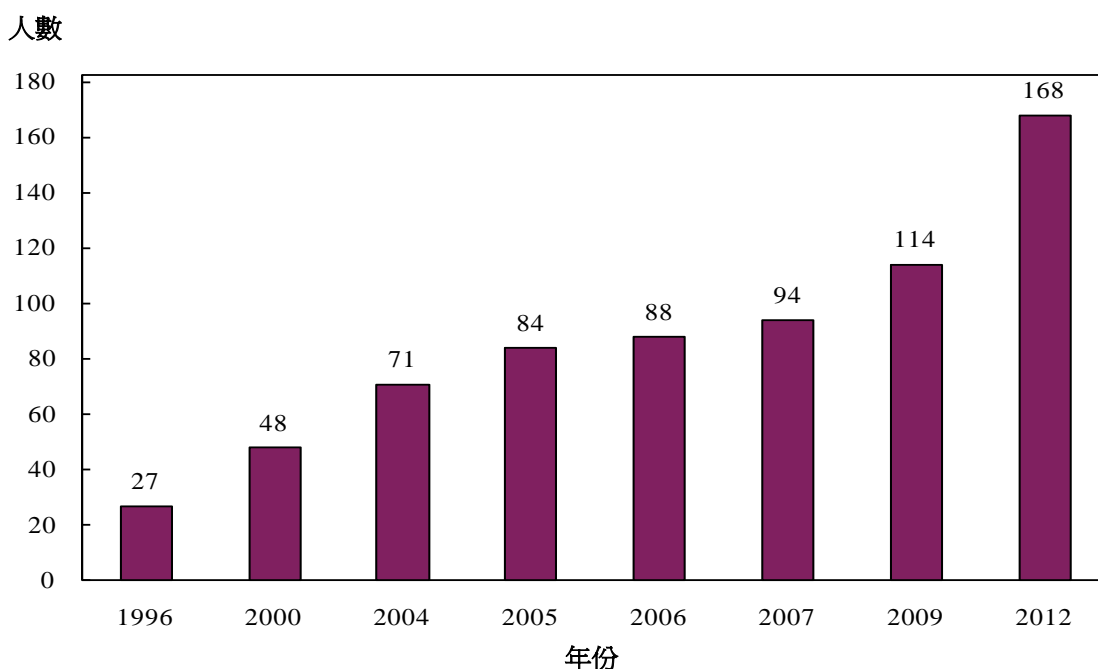
2.2 隨著香港法例第 428 章附屬法例 A 和 B《脊醫註冊(費用)規例》及《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的實施，脊醫專業於 2001 年 9 月 1 日開始註冊。條例中禁止未經註冊人士從事脊骨療法專業的相關條文已於 2003 年 2 月 13 日生效。在 1996 年至 2012 年期間，脊醫的人數由 27 名上升至 168 名(圖乙)。

2.3 女脊醫所佔的比例有所增加，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由 1996 年所得的 2300，下跌至 2012 年所得的 264 (表甲)。

2.4 經點算在職脊醫的平均年齡，在 1996 年至 2012 年期間維持在 41.6 歲至 43.7 歲。

2.5 一名在職脊醫在 2005 年統計調查中沒有註明所屬機構類型，其餘在 1996 年至 2012 年期間的經點算在職脊醫全部均任職私營機構(表甲)。

圖乙： 按年劃分的脊醫涵蓋人數 (1996 年、2000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9 年及 2012 年)



註釋： 1996 年及 2000 年的有關數字指截至相關年份 7 月 1 日由回應機構填報的脊醫人數，而 2004 年至 2007 年，2009 年及 2012 年的有關數字則指於相關年份的 8 月 31 日已向脊醫管理局註冊的脊醫人數。

表甲： 經點算在職脊醫的選定特徵 (1996年、2000年、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2009及2012年)

特徵	年份							
	1996	2000	2004	2005	2006	2007	2009	2012
A.所涵蓋的脊醫*	27	48	71	84	88	94	114	168
B.經點算在職脊醫								
經點算人數	24	38	42	56	58	52	80	93
性別								
男性	23	33	33	43	46	43	55	66
女性	1	5	9	13	12	9	25	25
不詳	0	0	0	0	0	0	0	2
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	2 300	660	367	331	383	478	220	264
平均年齡	43.0	42.9	43.7	41.6	42.9	43.6	42.7	42.3
年齡中位數	-	43.0	44.0	39.0	40.0	41.0	40.5	40.0
工作機構類型†								
私營機構	24 (100.0%)	38 (100.0%)	42 (100.0%)	55 (98.2%)	58 (100.0%)	52 (100.0%)	80 (100.0%)	93 (100.0%)
不詳	N.A.	N.A.	N.A.	1 (1.8%)	N.A.	N.A.	N.A.	N.A.

註釋：* 1996年及2000年的有關數字指截至相關年份7月1日由回應機構填報的脊醫人數，2004年至2007年，2009年及2012年的有關數字則指於相關年份8月31日已向脊醫管理局註冊的脊醫人數。

† 在2004年至2007年、2009年及2012年統計調查中，所屬機構類型指主要職位所屬機構的類型。由於涉及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脊醫人數很少，闡釋有關數據時必須小心謹慎。

‘-’ 沒有相關數字

N.A. 不適用